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关于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和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中共师宗县委办公室 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师宗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师办通〔2021〕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基本情况

关于“云南省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问题，督察报告指出：“全省104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40座将在3年内满库容，其中24个将在2021年年底满库容。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2019-2030)》，应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的13个项目中，还有6个没有完成。”为切实抓实该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师宗县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督办领导、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层层压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改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明确的2条整改措施分别为：一是加快推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或推进垃圾焚烧设施共建共享；二是推进师宗县1个在用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整改时限为2023年年底，具体由县城市综合管理局作为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进行整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思想行动自觉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组4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阵容、最硬执法，最实举措，主动改、坚决改、彻底改，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挂账销号，见底清零。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严格督导检查。**明确县委、县政府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直有关部门是督察整改任务的实施主体。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定期过问、适时督导整改情况，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三是严格核查把关，规范验收销号。**完善档案管理机制，按照“一事一档”要求进行材料归类，做好痕迹化管理，确保整改规范有序。完善验收销号制度，严把最后一道关口，严防不讲标准、不求质量、随意销号、虚假销号现象的发生，切实做到深改、真改、彻底改、“不贰过”。

**四是强化全程监督，严格执纪问责。**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各级各部门整改决策过程、执行过程、整改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介入调查，严肃处理。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由县纪委监委牵头依据《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五是加强宣传报道，强化信息公开。**建立整改工作新闻发布制度，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在县内主流媒体开辟专栏，适时报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和绿色发展成果成效的典型事例，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1. 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一是及时确定投资主体。**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2021年10月，师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纳入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成为师宗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重大项目之一。为加快推进师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垃圾焚烧设施共建共享，2022年3月8日，师宗县人民政府与东莞市建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同年8月，该公司以垃圾量不足等原因为由退出本项目。2023年4月19日，师宗县人民政府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及垃圾环卫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5月19日，师宗县城市综合管理局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二是采用BOT模式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按照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师宗县人民政府以招商比选方式确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用BOT模式，实施“曲靖市师宗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师宗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300吨/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师宗县大同街道阿红碑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旁，项目用地102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t/d，项目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18个月）。项目于2023年8月启动建设，项目总投资2.6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约7160万元。前期手续办理方面：完成土地缴纳款缴纳，进行土地证办理；项目可研报告已于8月9日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核准已9月13日通过立项评审；环评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项目初设正在编制。工程建设方面：场平完成90%，正在开展边坡施工，9月下旬桩基工程施工。完成施工用电线路架设及变压器安装；施工现场实现通水通电。设备采购方面：确定焚烧炉（杭锅）、余热炉（杭锅）、汽轮发电机（杭州中能汽轮机厂）、烟气净化（无锡雪浪）四大主机生产商。

**三是推进师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建立健全运行设备维护消杀防飞作业体系：采取分类收集、清运与处置，实行未填埋区和作业单元雨水单独导排等分单元作业。落实进场垃圾消杀、分层压实覆盖，确保垃圾堆体边坡不大于1:3，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指标检测与达标处理。完善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通过设置渗滤液导流层，确保渗滤液流经密闭地下输水管线全部收集到渗滤液调节池处理后，再通过动力输送到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气体导排设施。 2023年4月，获云南省2022年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级评价A级。

**四是以委托处理方式解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建设期间生活垃圾满库问题。**师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10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设计库容51.3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规模130吨，服务周期12年，预计2023年底库容直逼上限。为确保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建设期间生活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置，师宗县城市综合管理局于2023年7月29日分别与罗平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泸西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师宗县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产为止。2023年8月21日，对填埋场进行简易封场处理，同时，生活垃圾运至罗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通过以上工作落实，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关于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和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在师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开。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云南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特殊地位和担负的重要使命，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生产。**强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服务意识，保持与省、市有关部门的高效衔接。加快审批流程，确保审批各个环节从先后开展整合成同步进行，技术方案、设备选购等外业工作全部进入“5+2”“白+黑”模式，争取各部门审核流程做到即来即办、即审即签，各项工作全部按项目定制报批作战图进入“快车道”，确保2023年12月底完成主体建设、2024年6月底前建成并运行。

**（三）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收费机制。**瞄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存在问题的关键症结，进一步完备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监督、检查、督察、考核、问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的费用收付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确保生活垃圾处理各个环节可持续运转。

特此报告。

 师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